

【國家代表隊選拔方式】

1. 本選拔辦法辦理時間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各項國際賽事之最後出賽選手名單，依據 ISU 規定及選手近況成績決選之，由本會競速滑冰委員會通過，再由選訓委員會來決議。
3. 凡欲具有入選國家隊選拔之資格，需於春季及夏季全國賽參與「公開男子選手菁英及公開女子選手菁英組」500M、1000M、1500M 等 3 項目。再以此 3 項目排名計算選手之積分，以積分高者為錄取對象。積分計算方法：每項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0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名 8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3 分。
4. 2018-2019 賽季國手選拔總積分累計方式為：107 年度春季錦標賽積分佔 50%、107 年度全國錦標賽佔 50%。
5. 入選之男、女準國手，若因故放棄國際參賽權，其名額將依序由候補國手遞補之。此外，若於集訓期間缺席超過三分之一者，視同放棄國際參賽資格。
6. 國手選拔若總積分有相同之情形，則以短距離（500 公尺 > 1000 公尺 > 1500 公尺）成績順序為確定國手之最後排名。
7. 所有參賽站別成績，都需依照 ISU 國際滑冰總會規定之秒數核定。

註：ISU 國際滑冰總會賽季時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

8. 本委員會委員如當年度須帶隊參加國內外比賽之教練及本身或親屬為當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候選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聘任；同時當年度遴選選手與國家教練之選訓任務應予以迴避。
9. 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拔：
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之資格須符合協會訂定「2018 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辦法」第九點。由於國內目前僅有少數取得 A 級短道競速滑冰教練證教練，故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以持有 B 級教練證之國內教練為主。外籍教練將依其亞冬運、世錦賽及冬奧參賽資歷及其過去選手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協會聘任。
10. 教練選拔標準：
由於國內目前僅有少數取得 A 級短道競速滑冰教練證照的教練，故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以持有 B 級教練證的國內教練為主(外籍教練除外，說明如後):符合下列條件之 B 級短道競速教練，均具選拔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 2) 持有本會核發之 B 級短道競速教練證滿 1 年者(需附教練證影本)
 - 3) 固定每兩年參加本會舉辦的 B 級短道競速教練講習會之複訓
 - 4) 經本會認定之外籍短道競速教練者，曾任 3 年或 3 年以上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或 ISU Junior 或 Senior 國際賽之教練資歷
 - 5) 曾連續近兩年帶領其選手參加本會每年舉辦之全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菁英組或帶領選手參加由國際滑冰總會和亞洲滑冰總會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者
 - 6) 年滿 25 歲，且無任何不良前科紀錄者

【2018-2019 賽季國際短道競速滑冰比賽】

1. 2018-2019 賽季 ISU 及各項國際短道競速滑冰賽會列表

| 賽事名稱 | 地點 | 日期 |
|-------------------------------|----------|---------------|
| 2018 年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 印尼.雅加達 | 2018.12.14-16 |
| 2019 年東南亞短道競速滑冰公開挑戰賽(ISU 認證) | 新加坡 | 2019.1.5-6 |
| 2018-2019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一站 | 加拿大.卡加利 | 2018.11.2-4 |
| 2018-2019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二站 | 美國.鹽湖城 | 2018.11.9-11 |
| 2018-2019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三站 | TBA | 2018.12.7-9 |
| 2018-2019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四站 | TBA | 2018.12.14-16 |
| 2018-2019 年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 韓國.首爾 | 2019.1.25-27 |
| 2018-2019 年 ISU 世界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 保加利亞.索菲亞 | 2019.3.8-10 |

2. 2018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 1-4 站：

凡參加 107 年度春季及夏季全國賽者，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排定，同時決定選手參加比賽之次數及站別。

- a) 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 歲(2003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均具選拔資格。
- b) 依據 107 年度春季及夏季全國賽總積分排名，擇符合年齡限制，成績最優之男、女選手參加。
- c) 因故無法參加國內排名賽或全國賽之海外優秀選手，可將個人參加國外正式錦標賽/國際賽最佳成績報請本會審核後，經由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入選國家代表隊。

3. 2018 年 ASU 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 印尼.雅加達：

凡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者，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入選。

- a) **Senior 成年組：**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 歲參加公開選手組【2003 年 7 月 1 日(不含)以前出生】，均具選拔資格。
- b) **Junior 青年組 (共分為四級)：**
 - A & B 組：**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 歲，但未滿 19 歲者參加公開選手組【1999/7/1~2003/6/30 出生者】，均具選拔資格。
 - C 組：**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3 歲，但未滿 15 歲者參加公開選手組【2003/7/1~2005/6/30 出生者】，均具選拔資格。
 - D 組：**中華民國國籍，未滿 13 歲者參加公開選手組【出生於 2005/6/30 以後者】，均具選拔資格。
- c) 依據 107 年春季及夏季全國賽總積分排名，擇符合各組年齡限制，成績最優之男、女選手參加，並由選訓委員會核定最終參賽名單。

4. 2019 年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韓國.首爾

凡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者，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入選。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18-2019 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 a) 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4、未滿 19 歲(2004 年 7 月 1 日前出生者)，均具選拔資格。
- b) 依據 107 年春季及夏季全國賽總積分排名，擇符合年齡限制之成績優異男、女選手參加。
5. 因故無法參加國內排名賽或全國賽之海外優秀選手，可將個人參加國外正式錦標賽/國際賽最佳成績報請本會審核後，經由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入選國家代表隊。
6. **2019 年 ISU 世界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保加利亞.索菲亞**
凡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者，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入選，同時決定選手參加比賽之次數或站次。
 - a) 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 歲(2003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均具選拔資格。
 7. 依據參加 2018 年 ISU 短道競速世界盃及 2019 年 ISU 世界青年錦標賽或其他正式國際參賽秒數成績紀錄，擇成績最優之男、女選手各 1 名參加。
 8. 其餘 ISU 國際賽或邀請賽等級之比賽，則由選手以自費方式出國參加，但須經由選訓委員會核定並由滑冰協會報名。
 9. 因故無法參加國內排名賽或全國賽之海外優秀選手，可將個人參加國外正式錦標賽/國際賽最佳成績報請本會審核後，經由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入選國家代表隊。
 10. 凡全國錦標賽/季賽若有名額限制、資格或爭議，由本會競速滑冰選訓委員會開會審核之。